

证券代码：430021

证券简称：海鑫科金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北京海鑫科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 月 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汉威国际广场四区 4 号楼 6 层公司第二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晓春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5,209,98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76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013,11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9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2-04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872,87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76%；反对股数 1,013,11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控股股东刘晓春及一致行动人唐世明、朱国平、于绍钧和刘桂敏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经营需要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拟与银行办理授信业务，新增授信额度不超过 15,000 万元，补充流动资金，为提高工作效率，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银行综合授信的有关事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4,196,87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1%；反对股数 1,013,11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9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披露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的《预计担保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4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4,196,87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1%；反对股数 1,013,11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9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海鑫科金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。信永中和工作认真尽职，能够客观、公正、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，较好的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，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不超过 60 万元，聘期一年。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披露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5,209,98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。

（五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
一	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	22,872,877	95.76%	1,013,110	4.24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冯玫、陈媛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 月 11 日